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編纂]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以下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無法妥善分析及預測用戶的行為及偏好，或無法緊跟技術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精準向用戶推薦合適數字內容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應用於下列四個應用場景：數字閱讀平台、數字營銷、網絡遊戲發行及其他數字內容。用戶體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的技術進步，以及特定應用場景的廣度及深度。宜搜推薦引擎研究特定場景的用戶的數據及行為特徵，預測用戶對有關數字內容的需求，並推薦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合適數字內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引擎相比能夠保持領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將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有效地應用於每個應用場景。我們可能無法精準地分析用戶的偏好，預測彼等對數字內容的品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的需求。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提升宜搜推薦引擎的相關技術，以及能否提供精準的推薦服務。倘我們未能有效和及時地因應技術變化改進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採用的新技術並非如預計那般行之有效，或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或現有業務模式無法適應我們的新應用場景，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流量的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應用場景的收益減少。此外，提升現有技術及將新技術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眾多技術挑戰、需要龐大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及需要大量時間，且在多種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新技術或改善現有技術，而這可

風險因素

可能會降低用戶的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成功或未必能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完美整合。即使進行整合，此等技術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運行，或無法幫助我們留存現有用戶、拓展用戶基礎或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的應用場景均屬於獨立的行業，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這使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一定困難。

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應用場景均屬於獨立的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制於此等行業的變化及發展，而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會不時出現劇烈波動。舉例來說，作為我們的應用場景之一，我們的數字閱讀平台服務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行業及數字閱讀行業的整體發展所影響。根據易觀，中國數字閱讀市場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並預期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83億元，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此外，數字營銷及網絡遊戲為我們的其他重要應用場景。中國的數字營銷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於過去五年均實現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1%及10.6%。然而，我們各業務線的增長在未來可能無法持續，並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發展波動或下滑、人們的休閒時間變化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並無製作專有數字內容，主要依靠數字閱讀、網絡遊戲及其他數字內容的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向用戶及客戶推薦。

由於我們是一家獨立第三方智能推薦平台，我們並無製作任何專有數字內容。我們通常依靠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提供數字內容，然後通過我們的平台發行其數字內容。該等第三方內容提供商主要包括文學內容提供商及遊戲內容提供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與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合作協議於各自屆滿後將會展期或續期，或我們將能夠按對於我們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展期或續期。就取得數字內容而言，我們可能面臨推出新數字內容的延遲，乃由於我們會有選擇地從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挑選合適的內容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優質或全面的數字內容。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內容提供商違反其於任何該等協議下的責任，我們或會喪失所開發及維持的部分用戶基礎。如果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閱讀平台服務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倘我們未能留存用戶，或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數字閱讀平台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以包含廣告的數字閱讀及付費數字閱讀服務向用戶提供文學內容。在包含廣告的數字閱讀下，我們在用戶閱讀的過程中瀏覽或點擊數字廣告時，自廣告客戶獲得廣告收益。在付費數字閱讀服務下，我們以「按章節購買」或「包月／包季／包年會籍訂閱套餐」向用戶收取高級會員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來自數字閱讀平台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數字閱讀平台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4%、53.6%及44.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搜系列閱讀App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分別為23.9百萬人、25.6百萬人及26.0百萬人。

我們相信，數字閱讀平台服務將在未來繼續作為我們的一個重要收益來源。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的用戶流量、保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為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推出符合用戶閱讀習慣的產品及服務，及時更新及豐富閱讀資源，持續向用戶推薦符合彼等快速變化的偏好的文學內容，就付費數字閱讀資源提供合理定價，舉辦推廣活動及與用戶保持良好互動。倘我們未能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或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服務並無吸引力，並可能減少彼等使用我們平台的相關消費或時間，這可能導致用戶流量及我們的用戶基礎減少。倘無法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來自數字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吸引新的廣告客戶，留存現有的廣告客戶，或保持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主及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中有一大部分來自數字營銷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6.5%、44.0%及51.7%。我們發展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應用新技術、結合數字內容資源、我們品牌的維護及提升，我們客戶的參與度及忠誠度、廣告價格的市場競爭，以及監管環境的轉變。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留住現有客戶

風險因素

或吸引新客戶。廣告客戶的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亦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保留及加強與廣告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2020年6月**開始暫時暫停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並於**2021年12月**開始恢復該等服務。倘我們未能推廣市場接受程度高的新遊戲，或未能高效及有效地營運我們現有的遊戲，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網絡遊戲發行產生的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在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業務中的分別合共86.3%、92.9%及76.0%的收益來自少數標誌性遊戲，包括《愛江山更愛美人》、《帝王世紀》、《我的坦克我的團》、《文明》及《忍者傳奇》。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及精簡運營，我們於2020年6月戰略性地暫時暫停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並僅於少數渠道保留發行《帝王世紀》。於我們完成優化及決定恢復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對我們有利後，我們隨後於2021年12月開始恢復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團隊職能作出若干調整。目前，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知識恢復我們在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方面的營運，招聘及挽留人才來滿足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緊跟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技術，或我們能夠招聘及挽留足夠人才。鑑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快速變化，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集中於按照我們挑選網絡遊戲的內部準則及標準尋找及測試SLG及女性向遊戲，並預計未來的標誌性遊戲將能為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業務帶來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遊戲將繼續吸引及保留足夠人數的用戶，乃由於倘我們的用戶的興趣及偏好隨時變化，或倘彼等被更新的遊戲吸引，彼等可能喪失對此等遊戲的興趣。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出吸引及保留大量用戶人數的新遊戲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以下的能力：(i)及時測試新遊戲，並按照我們的內部標準徹底評估新遊戲；(ii)預測及應對用戶興趣及偏好的變化；(iii)發掘、保持及擴張對用戶具吸引力的遊戲；(iv)向現有及潛在用戶有效營銷新遊戲及升級版；及(v)將新遊戲及升級版的推出延誤及成本超支減至最

風險因素

低。此外，我們認為存在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新遊戲的推出及運營，包括(其中包括)(i)遊戲內容提供商未能及時或根本並無升級、加強或優化該等遊戲的性能；(ii)由於技術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持久或長時間的服務器中斷；及(iii)在我們選擇及發行遊戲後，對該等遊戲作出的任何其他不利的改變。

此外，有關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政策會不時變動。例如中國於2021年7月收緊其遊戲開發商國際標準書號(「ISBN」)政策，並於2022年4月前並未就新遊戲發放任何ISB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內容提供商仍處於就我們計劃於中國國內市場推出的新遊戲申請ISBN審批流程。此外，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倘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相關許可證才能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若干網絡遊戲業務，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獲得有關許可證之前的網絡遊戲業務的經營範圍及發展。

倘未能緊跟網絡遊戲行業監管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預測用戶／客戶的偏好並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或倘我們無法緊跟用戶行為或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吸引足夠的用戶流量或提高客戶參與度。

我們保留、發展及吸引用戶及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各應用場景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及客戶體驗的能力。由於各應用場景所處行業的用戶品味及偏好不斷變化且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我們必須預測及迎合用戶及客戶的需求，並提供精準的推薦服務及具吸引力的數字內容，成功推出新服務，開發用戶／客戶友好的平台特性及功能。舉例而言，根據易觀，包含廣告的數字閱讀在用戶規模增長方面較付費數字閱讀服務更迅速，中國數字閱讀市場的用戶接納度更廣，而我們在面對持續的高度競爭的免費閱讀行業趨勢時，倘未能管理可持續的盈利模式，或維持或擴大偏好包含廣告的數字閱讀的用戶基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到用戶或客戶偏好的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倘我們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或客戶體驗，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用戶或客戶基礎，用戶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參與度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的獲取及參與度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互聯網用戶時間及注意力方面來自直播及短視頻的競爭、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變化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自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經歷了活躍用戶基礎規模增長，我們亦受惠於中國居民在教育、文化及娛樂方面的人均消費支出增長。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用戶或客戶基礎增長，或繼續關注用戶或客戶的獲取或參與度。即使我們能

風險因素

夠設法增長用戶或客戶基礎，並提高用戶／客戶的參與度，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如付費內容的許可費及版稅，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內容庫，滿足我們的用戶／客戶不斷增長的多元化需求。倘有關擴張並無妥善管理，或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超過成本增幅，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運營。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基礎、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及我們各個應用場景涉及的每個行業均面臨競爭，包括我們平台上數字內容的可用性、識別及滿足用戶或客戶偏好的能力、來自不同渠道的數字內容資源的可得性及取得有關資源的能力、緊跟行業競爭格局變化的能力、不斷演進的營銷方法(例如直播及短視頻營銷)的有效性等等。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究開發以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以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地位的方式使用彼等的資源，包括提供新的服務、繼續在研發及人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進行收購，以及獲取用戶流量及數字內容。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向市場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相當或更佳的服務，或不會更快地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為保持或增加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可能亦需要增加營銷、廣告及新服務創新方面的支出，並導致額外研發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壓力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9%、29.3%及27.5%。於相同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8%、8.5%及6.7%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及研發力度將足以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

此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被更大規模、更成熟的行業參與者及／或金融機構收購，接受其投資，或與之建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從而獲得大幅多於我們的財務、營銷及發展資源。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較我們獲得更大的市場接受程度，或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具吸引力或與我們所提供之內容或服務，我們的用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擴展新業務及變現策略不成功，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增長及變現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將現有業務擴展至更多市場，將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應用至更多應用場景(例如元宇宙遊戲的應用)，並通過內部業務舉措或投資及／或收購進軍新業務或行業。

擴展新業務可能會帶來運營、營銷及合規方面的挑戰，該等挑戰有別於我們目前在運營過程中遇到的挑戰。此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缺乏經驗證的人工智能推薦技術，導致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無法有效地收集及分析新行業的數據；(ii)新行業的數字化率低，妨礙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捕捉足夠數據以進行分析；及(iii)新行業的大量數據需要我們的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以有效地實踐我們的宜搜推薦引擎在新行業的應用。

我們可能通過原有業務活動或投資及收購進軍對我們而言屬於新的其他市場及行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會成功。對於該等新市場及行業，我們未必有充足經驗，未必能夠駕馭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預測及滿足對產品及服務不斷變化的用戶／客戶需求及偏好、採納新技術、招聘合資格人才及有效管理營運成本。部分新市場及行業正以相對較新且未經驗證的業務模式出現。任何上文所述者均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挑戰。我們未必能實現投資或收購的預期利益，原因包括(i)相關目標的表現與估值的不確定性；(ii)未能將所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或(iii)難以運用我們現有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經營所收購的業務。亦請參閱本節「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海外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是否能吸引新用戶及客戶，或產生成功所需的足夠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新服務，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會與我們投資新業務的大量資源一致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向新業務領域擴張的商業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創新能力、整體競爭力、分銷及營銷的有效性以及定價及投資策略。因此，我們開發或收購／投資的新業務可能在幾年內可能無法實現重大的收益貢獻或根本無法實現收益貢獻，且我們可能在這個過程中產生重大損失，無法收回投資。倘我們新業務的市場無法如我們預期般發展及增長，我們的新業務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概無法保證一款遊戲在每個生命週期階段的活躍時間長短，以及其於每個階段將繼續享有產生收益的能力。

我們的網絡遊戲一般在其生命週期中經歷數個階段，包括(i)發展階段，期間我們建立用戶基礎及取得市場覆蓋率；(ii)成熟階段，期間遊戲通常持續穩定產生收益，而遊戲用戶人數一般在此階段保持穩定；及(iii)衰退階段，期間遊戲用戶人數及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下降。我們的遊戲可能依賴發展階段或成熟階段以產生大量收益。我們無法預測遊戲將停留在每個生命週期階段的時間長短，及成熟階段較短的遊戲是否可能比成熟階段較長的遊戲產生更少收益。因此，每款遊戲的生命週期階段各有不同，未必代表遊戲的增長率及收益產生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並監控網絡遊戲的內容及運營。對網絡遊戲的有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禁止未成年人(18歲以下的年輕人)每天玩遊戲超過一定的時間，或向彼等的賬戶投入超過一定數額的資金，並須於登錄彼等的遊戲賬戶之前完成實名登記。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下發《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該通知對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進行限制，旨在遏制過度沉迷網絡遊戲，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關於該等法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進一步限制網絡遊戲內容及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為網絡遊戲運營商需要根據各種標準(如遊戲內容及玩遊戲的預計收費金額、遊戲下載、註冊及登錄頁面)探索將使用的途徑以顯眼方式通知不同年齡的用戶有關網絡遊戲的情況。

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海外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進一步將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擴展至國際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本及韓國。我們亦計劃在海外擴展我們的數字閱讀平台服務，並正積極物色合適市場。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使我們在涉及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制度、替代爭端解決體系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開展業務時面臨動態及複雜的挑戰。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營運及擴張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風險因素

- 我們以往在國際業務營運方面的經驗有限；
- 監管合規要求增加，有時甚至相互衝突；
- 保護知識產權及執行數據安全的成本增加；
- 無法應對若干國家有利於當地企業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
- 無法招聘及挽留有才華而能幹以及具有經營全球業務所需經驗和視野的管理層及僱員；
- 無法應對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所帶來的挑戰；
- 無法對我們的服務及其他產品進行當地語系化及定制化，以迎合海外用戶的偏好；
- 無法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實行虛擬道具的替代支付方法，並保護我們免受付款欺詐；
- 貨幣匯率波動；
- 無法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牢固的關係；及
- 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在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數字閱讀平台服務的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使用用戶資料有關的隱私及網絡安全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在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方面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承擔政府或法律義務，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我們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以便提供服務及更好地了解彼等及彼等的需求，這使我們受到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制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據此，我們須確保通過網絡所提供的服務安全及穩定，並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數據安全。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彼等於我們的平台上的識別編號，以及彼等的若干賬單資料，如其付款金額。

風險因素

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關注，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我們確保我們的用戶、客戶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這對於保持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亦至關重要。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須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並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性及穩定性。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未經使用者同意，不得收集使用者的個人信息，僅能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供應商亦有義務為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安全維護，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條文。我們獲取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及相關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個人信息」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數據安全法，有關規定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對進行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數據安全審查程序。其亦對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個人及實體施加數據安全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商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數據安全。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審查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是否符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預期該等法律及法規將作出進一步更改，這可能需要加強數據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數據管理機制及程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規定已於2021年11月生效。除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規則及原則外，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法，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ii)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相關個人信息時，其應通知該名個人接收者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處理目的和方法以及個人信息的類型，並應當取得該名個人的單獨同意；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管理規定的規定，定期對其個人信息處理進行合規性和安全性審計。

風險因素

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受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規則所規限。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對其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負責，並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將責令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儘管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處理個人信息提出了保護要求，但該法律的許多具體要求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部門和法院在實踐中予以澄清。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

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已採取步驟限制互聯網公司在使用算法時可能應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其他八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相關監管機構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影響效果開展日常監測工作，相關監管機構應當對算法開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並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有關規定已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及主要運行機制，並向用戶提供基於個人特徵選擇或刪除用戶標籤的功能，用於算法推薦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的監管要求和執法不斷演變及行業實施實際水平不同。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並密切監察監管發展情況，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遵守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對算法推薦規則的進一步修訂或收緊可能會對我們發展數字內容推薦服務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當中規定，數據處理商須聘請數據安全審計專業機構對彼等處理個人信息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管理規定進行定期合規性審計，並重申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商倘擬於外國上市，則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商倘其擬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該法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有待頒佈，尤其是詳細詮

風險因素

釋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我們無法在現階段預測《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造成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跟蹤頒佈過程中的任何發展。我們無法確定最終措施將何時發佈及生效，亦不確定該等措施將如何制定、詮釋或實施以及其是否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式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推出的新服務或採取的其他行動亦可能使我們受到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實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該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號的用戶身份信息進行身份驗證，對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號信息進行驗證；(ii)具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技術能力；及(iii)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合理範圍內，在互聯網用戶賬戶信息頁面展示互聯網用戶賬戶互聯網協議(IP)地址所在地信息，以便公眾監督，保障公共利益。此外，近年來發佈多條有關應用程式特定合規規定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應用程序規定」。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不斷演變且可能面臨詮釋的重大變更，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可作相應調整。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責任，但我們的做法或平台有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法律、法規或責任對我們提出的所有規定。此外，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不斷變化。我們的做法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受有關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的任何調查、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的規限或須接受國家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或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收集、轉移、使用或發佈個人身份信息

風險因素

或其他數據的任何安全漏洞，或認為或指控發生了上述任何類型的故障或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新的和現有的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導致政府當局的調查、罰款、暫停我們的一個或以上應用程式，或其他處罰以及私人索賠或訴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由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及維護的軟件及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我們目前或未來依賴的軟件及硬件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故障或漏洞，這可能導致產生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用戶數據可嚴重限制服務的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清盤及其他損害賠償、監管調查及處罰，且我們可能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我們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軟件開發工具包連接我們的平台，而該等第三方亦可能處理用戶數據。用戶數據的完整性亦依賴彼等取得及保護其處理數據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及增加用戶基礎規模，可嚴重損害業務的該類別事件的風險可能增加。

雖然我們採取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如建立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內部政策及責任團隊，並安排數據安全系統保障及技術保護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商業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例如我們的用戶、客戶、內容提供商及其他商業夥伴)的活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商業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如此行事，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用戶、客戶、內容提供商及其他商業夥伴對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與我們合作打消念頭，並使我們遭受索賠、罰款及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會在所有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可能會命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目前處理個人信息的做法。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渠道合法收集、處理及允許訪問資料的能力的限制，或其數據收集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視情況而定)，以及私隱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訪問及分析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數據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有效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政府將不會採取更嚴格的法律，禁止或限制在互聯網上收集及使用若干數據，或該第三方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媒體渠道就互聯網隱私及數據保護提起訴訟，從而影響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合作。由於近期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法規的發展，行業參與者

風險因素

在與第三方共用數據方面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涉及業務合作夥伴收集的數據的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失去用戶或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調查亦可能成本高昂並轉移管理資源，有關訴訟或調查的結果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4月，Apple推出ATT政策，該政策為iOS軟件中的一項新的應用程式跟蹤透明化功能，該功能需要獲得iOS設備用戶的明確許可方能在其他應用程式之間進行交叉銷售及其他營銷活動。該政策會影響iOS設備用戶接收目標數字營銷內容的方式，因為用戶可能拒絕向我們及／或我們的第三方媒體渠道提供IDFA。此舉可能會導致在計量有針對性的線上營銷時準確性降低及難度增加，同時在推動營銷活動的結果方面成本更高。根據易觀，在ATT政策出台後，許多從事數字營銷的廣告服務提供商在短期內遭到ATT政策對其線上行銷活動的負面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應用程式跟蹤透明度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ATT政策或類似政策(如預計應用在運行谷歌安卓系統設備上的類似跨應用程式跟蹤限制)是否會繼續影響行業參與者。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媒體渠道在違反ATT政策或類似政策或要求的情況下獲取用戶數據，我們開展涉及該等媒體渠道或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其他數據的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數據來源於任何時候均為可訪問，或由於監管、行業或未來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化而無法訪問。

此外，即使我們並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實體辦事處，但由於用戶居住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可能受到該等司法管轄區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在過去採納及可能在日後採用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新法律及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例如歐盟所採納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通常不斷變化，因此有關應用可予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致。此外，我們的做法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如若不一致，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責令我們更改做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新數據法律及法規可致使我們產生大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作出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做法更改。

風險因素

關於在移動設備及互聯網傳播的資料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傳播內容面臨責任或行政及監管行動。

中國政府已制定關於出版業、互聯網接入及在互聯網上傳播文學內容及其他資料的法律及法規。以往，中國政府禁止在互聯網上傳播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色情、淫穢或誹謗、或會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國家利益的內容及資料。倘中國監管機關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或禁止通過我們的平台發佈內容，或倘彼等認為我們的內容令人反感或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在未來對我們進行處罰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通過互聯網提供內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在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監察來自內容提供商的數字內容。我們的數字閱讀內容推薦業務設有兩個層次的內容監控系統，包括自動篩查及人工篩查，以徹底監控分發的內容及廣告。在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下，我們設有一支遊戲專家團隊，負責對我們計劃發行的每款遊戲的整體結構及內容進行審查。就法律程序及行政糾紛而言，我們通常會審查遊戲內容提供商的特徵。我們亦會查核遊戲的應用程式安裝商，以確保個人信息的收集範圍合法且合理。此外，我們已為遊戲用戶設立反饋渠道，以收集彼等對我們所發行遊戲的反饋。在我們的數字營銷業務中，我們的廣告審查專家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查廣告的內容及形式，並核實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只有通過我們審查的廣告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除內部內容監控外，我們亦要求內容提供商確認其提供予我們的內容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關於我們的內容審查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容監控」。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內部內容監控工作足以刪除所有可能被視為不雅或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內容。此外，由於被禁止的內容的定義及詮釋在許多情況下模糊及具主觀性，因此並非能時刻確定或預測在現有限制或未來可能實施的限制下哪些內容會遭到禁止。倘無法妥善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適當的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厲的制裁及處罰。

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有義務監察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屬真實及準確，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倘特定類型的廣告在互聯網發佈前需要進行特別的政府審查，例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藥有關的廣告，我們有義

風險因素

務確認已經進行有關審查並取得批准。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責令發佈公告糾正誤導性資料。在涉及我們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迫使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撤銷我們的牌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平台上所顯示的廣告包含的所有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相關的廣告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數字營銷的法規」。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了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倘須採取任何耗時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涵蓋電信、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遊戲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許多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進入該等行業、允許的商業活動範圍、各種商業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進入該等行業。運營商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時須獲得各級政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部分業務營運需要獲得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例如我們須就提供我們所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獲得並保持ICP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通過新的規則監管我們業務所處及不斷擴展進入的行業。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我們能夠繼續經營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否則將禁止我們經營新規定所適用的業務類型。新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商合規成本，使我們無法有效地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及罰款。

倘本集團的任何實體被有關政府機關認為在並無適當及足夠的許可證及牌照的情況下或超出其授權的業務範圍經營、未能及時維持或更新現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未能取得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新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任何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索賠、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增加運營成本，使我們的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損害。

我們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或可能產生影響的事宜。引入新服務、進軍新行業、擴大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活動或我們將採取的其他行動，均可能使我們受制於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例如倘監管或立法行動影響我們向用戶展示內容的方式，則可能對用戶增長及參與度造成不利影響，而實施數據保護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複雜性。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網絡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使用用戶資料有關的隱私及網絡安全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在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方面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承擔政府或法律義務，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尤其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不斷演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該等及其他法律或法規。

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用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新牌照及許可證，或採取若干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倘我們在未來未能及時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到重大損害，支付巨額賠償金、處罰及罰款、從我們的平台上刪除相關內容或尋求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的許可安排。

在我們平台上傳播的內容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第三方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入兩宗法律訴訟，在這兩宗訴訟中，我們因在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我們與此等法律訴訟的原告達成和解協議，各原告亦相應撤回其申索。與每名原告的和解金額不大。該等法律訴訟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傳播的內容數量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內容，或根本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基於侵犯第三方版權指控的訴訟。

此外，當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提供商以核實知識產權來源及所有權時，我們面臨的侵權訴訟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因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不當行為而受到指控。雖然我們要求我們的內容提供商僅提供符合法律規定及不具冒犯性的材料，並建立適當的篩查程序，然而，彼等可能無法妥善識別及篩查所有潛在攻擊性或不符合規定的內容，即使經過適當篩查，第三方仍可能認為在我們平台上傳播的內容具有冒犯性，並就其發佈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亦可能面臨因我們提供的內容或我們服務的性質而導致的誹謗、疏忽或其他宣稱的傷害的訴訟或行政訴訟。

不論結果如何，該等潛在訴訟以及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任何其他訴訟均可能耗時，導致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我們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宜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賠償金、處罰及罰款、從我們的平台上刪除相關內容或尋求許可安排，而這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相關執法部門因涉嫌侵犯版權而提起的行政訴訟。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限制披露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宣佈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監控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我們有時可能不得不訴諸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產生龐大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穩定性、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及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營運中斷的時間過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此外，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向我們提供數據通信容量。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機會有限。過去幾年，中國互聯網流量經歷了大幅增長。北京、深圳及廣州等大城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帶寬及服務器存儲均較為匱乏。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緊跟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能夠支援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有關的需求。倘我們無法相應增加我們的網絡內容及服務交付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增加我們的互聯網流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採用可能受到阻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用戶可能不願意或無法訪問互聯網，從而導致互聯網用戶的增長速度減慢。有關減速可能對我們繼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專有信息技術及通信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的持續可靠運營，以於我們的平台提供優質用戶體驗。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帶寬或會否獲得帶寬。無法獲得足夠帶寬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降低平台對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客戶的整體效率。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斷電、電信中斷、未發現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試圖損害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的其他行動而受到破壞或中斷。干擾、故障、服務意外中斷或連接速度降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客戶遷往競爭對手的平台。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因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

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將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持續時間降至最低。隨著用戶人數及內容提供商數目增加，加上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將相應增加，我們可能須增加及調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可靠地存儲及處理內容。隨著我們的服務變得越發複雜及用戶流量增加，及時並可靠地維持及提升平台性能的難度可能日益加大，尤其是在使用高峰期。倘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超卓用戶／客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系統能夠持續、可靠地運營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能夠妥當地運行。倘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平台對用戶的整體效率可能會下降。各種干擾、故障或意外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用戶轉到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斷電、電信中斷、未發現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的系統的行動而受到破壞或中斷。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器、雲端服務及其他網絡設施，可供使用於中國具備足夠能力容納額外網絡設施及寬頻能力的服務提供商有限，可能導致成本上漲或限制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倘我們出現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因我們自身的系統故障或因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將服務中斷頻率或持續時間降至最低。

任何網絡安全事件(包括數據安全漏洞或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存儲及傳送用戶及客戶資料，而影響我們或供應商的技術、產品及系統的安全漏洞或缺陷，均可能令我們面臨遺失此等資料、訴訟及潛在法律責任的風險。以往，我們不時遭受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而我們過往能糾正該等網絡攻擊造成的損害，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到違反。此外，外界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或用戶披露敏感資料，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以

風險因素

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施行前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若我們實際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將失去用戶及客戶，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以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因應用戶要求、新出現的行業標準或技術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設備及其他互聯網移動設備)在中國日益普及，已超越個人電腦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中國市場的主要互聯網接入方式。隨著5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預計該趨勢仍將延續。我們的服務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包括iOS及安卓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提供，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受歡迎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及安卓)的互用性，而有關設備及系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出現變化，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例如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兼容，令客戶無法進入我們的商戶店面)，或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服務，則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為其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這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如中國)很常見)，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將增加。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服務必須能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順暢運作，這極為重要。為使業務獲得成功，我們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運作可與該等設備兼容且受歡迎的新服務。我們在為該等移動設備安裝有關新產品時可能遇到困難，有關產品未必能順暢或正常運行。隨著新設備的發佈或升級，我們在開發及升級在移動設備上使用的產品／服務時可能遇到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為移動設備創建、支持及維護該等產品／服務。儘管作出上述努力，但我們未必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程度，我們的品牌若受到任何損害或我們的品牌認可程度無法維持及提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強大的品牌(主要為宜搜系列閱讀App)，以吸引及挽留用戶。品牌維持及提升主要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精準文學內容推薦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而這未必總能成功。品牌維持及提升亦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作為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推薦平台行業領軍者地位的能力，而這可能困難重重及成本高昂。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強大的品牌認可程度或聲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緊跟技術進步、服務加載時間減慢、我們於平台提供的文學內容產品質素或廣度下降、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或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涉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申索或負面宣傳，或我們無法處理用戶投訴。倘難以或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受限於我們日後與第三方原創內容提供商、發行平台或運營商協商的業務合約所協定的新條款，以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我們通常於運營過程中與多名第三方(包括內容提供商、廣告客戶、電信運營商、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訂立合作協議。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協議將於其各自屆滿後展期或續期，或我們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條件將該等協議展期或續期。此外，如任何第三方違反其於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於該等協議屆滿時拒絕展期或續期，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有效運作或需要及時物色替代第三方。我們可能與第三方發行平台產生法律或其他糾紛，而影響我們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收款渠道收取付款用戶的購買所得款項。倘收款渠道未能有效及安全地處理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收益變現及品牌認可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計費及支付系統(例如線上第三方付款處理商)對付費用戶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保持準確、完整的付款記錄，及收取有關款項。我們定期從該等第三方收取結單，當中列明向我們所服務的付費用戶收取的費用總額。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準確記錄或計算服務銷售產生的收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該等第三方的付款流程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或錯誤，則用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及時從我們使用其計費及支付系統的第三方及第三方付款處理商收回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可能不時遭遇現金流量困難。因此，彼等可能延遲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現有或潛在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延遲或無法向我們付款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以及因未能對客戶資料保密而面臨潛在法律責任。若發生廣泛報導的互聯網安全漏洞，關注在線支付安全性的用戶／客戶可能不願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即使所報導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此外，計費軟件發生錯誤亦可能削弱用戶／客戶對該等支付系統的信心。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使用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性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可能失去付費用戶，因為彼等不願在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付款渠道須遵守若干監管電子資金及虛擬貨幣轉賬的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改變或重新詮釋，繼而對其合規性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不合規事件或違規都可能使第三方付款處理商遭受罰款、提高交易費或甚至使其業務中斷，從而對自我們服務變現盈利的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成功和及時向客戶取得彼等就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結欠款項的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幅部分反映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尤其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下，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合約，而此等客戶的財務穩健性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我們一般於訂立廣告合約前對廣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以估計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廣告客戶的信譽，以及其能否及時向我們全數支付到期款項。倘我們無法按及時及持續基準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取得經營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基金投資，被視為短期投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投資的相關管理人所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後列示。公平值計量與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性。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的損益中反映。

風險因素

證券價格及市況的任何變動可導致我們按公平值入賬的短期投資的公平值波動，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亦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

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可能產生減值費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同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隨著科技不斷演變與發展，我們估計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假設可能有變，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亦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費用，而倘計提任何大額減值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股權投資及已收購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有關投資及業務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我們定期就減值對商譽及投資進行審閱。倘若我們得出結論，該等股權投資及已收購業務發生減值，我們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減記，並於我們的損益作出相應扣除。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日後可能會繼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於2023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91.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8.4百萬元，部分被(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i)已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4百萬元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一節。

雖然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如此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金額將會因業務擴展而增加。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及無法產生足夠收益或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延遲完成或大幅削減目前業務計劃的範疇或大幅削減業務，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認為現金需求超出手頭可用現金，我們可能尋求發行

風險因素

債券或股本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目前經濟環境下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此外，任何發行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均可能攤薄股東所有權，而任何債務的產生可能增加我們的償債責任，並導致我們須遵守限制性經營及財務契諾。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益穩定增長，且於同期均錄得純利，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保持或增加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為我們無法控制，包括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推薦相關技術的發展，客戶偏好的變化，以及我們所處的競爭格局的演變。倘我們不能維持或增加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採納購股權計劃，而這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為換取獲授予該等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而已收取的服務公平值將於歸屬期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將對我們的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本公司的流通股份數目及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於行使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所獲得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出售的額外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來自合約負債的收益，這可能對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於確認相關收益前在客戶／用戶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通過我們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時，合約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收益。合約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主要項目的說明」。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下的義務或倘我們的用戶／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全部合約負債金額重新分類為收益，而我們將須退還用戶／客戶支付的所有或部分款項，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努力。若我們未能招募、留住或激勵核心僱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技術人員)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我們受惠於我們具有經驗證遠見、豐富專業工作經驗及對發展中的智能推薦引擎及運營互聯網平台有廣泛認識的強大管理團隊的領導。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核心僱員。我們亦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員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大幅增加。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中國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互聯網相關行業。我們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住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專門知識、商業秘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慣常的不競爭條款。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行使彼等對本公司的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息能力的契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無法確定未來的資本需求，且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預計的有所差別。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用於擬定未來計劃。因此，我們或需要尋求股權或債券融資為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性規限，包括：

- 我們在中國數字閱讀行業、數字營銷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智能推薦引擎公司及其他互聯網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
- 投資者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接納程度；及
- 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額外資本，我們繼續追求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商業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致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者責任險，亦未購買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企業主管人員保險。儘管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中國現有的保險產品，我們認為該做法合理，與中國同業

風險因素

規模類似的其他公司的做法一致。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將足以向我們賠償損失，及我們將能夠在任何時候根據當前保險成功獲得損失賠償。未投保的風險可能引致巨大成本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嚴格遵守每項開源軟件的授權規定。然而，開源軟件可能存在安全漏洞，而開源軟件授權日後可能作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或我們可能無法預料的進一步變更。這亦可能妨礙我們平台的調配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新解決方案的推出，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我們可能因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缺陷而面臨來自第三方的行政處罰或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07.44平方米，其中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88.0平方米)未完成在中國進行租賃登記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命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而被處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此外，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財產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業主，或彼等並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許可，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而涉及我們租賃權益缺陷的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欠缺所有權證書或租賃許可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並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多項關鍵經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多項關鍵經營指標(例如有關數字閱讀平台服務的登記用戶人數、月度活躍人數、月度付費人數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有關數字營銷的年度點擊量、年度展示量、點擊率)評估業務表現；以及有關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新註冊用戶人數、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及日活躍用戶。由於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所使用名稱類似的指標。我們採用未經獨立核實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若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極不準確，或若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評估方法及結果可能出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若[編纂]基於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經營指標作出[編纂]決策，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索賠。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且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以上有關索賠的全部成本，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索賠超出我們與用戶或客戶訂立的彌償安排的範圍，我們的用戶或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彌償安排，或法律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彌償限額或保險保障，則有關索賠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的索賠，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不可作為我們未來前景的指標。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多項因素而產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挽留及增加用戶／客戶人數的能力；(ii)我們維持及發展與第三方內容提

風險因素

供商關係的能力；(iii)我們成功抓住我們所處行業的機遇；(iv)我們維持及升級技術能力的能力；及(v)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及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中期或年度盈利能力。我們的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倘盈利未能符合[編纂]界預期，股份[編纂]可能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大幅下跌，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COVID-19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該等在中國或我們營運及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以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損害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影響員工生產力，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倘爆發任何嚴重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病毒、H1N1流感或其他亞型禽流感(包括H5N1及近期的H7N9))，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而主要業務辦公室位於北京。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及大多數僱員目前於該等城市居住。因此，倘出現對深圳及北京有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極易受到影響。倘深圳及北京發生上述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遭遇重大中斷(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其中包括安排部分僱員遠程工作。該等措施可能降低營運能力及效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亦為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帶來不確定性。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的政策，人們把更多時間花在線上娛樂及室內活動上，例如數字閱讀及網絡遊戲上，這推動了中國數字閱讀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此外，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部分因我們的廣告客戶在封城期間面對終端用戶的消費意欲受壓，以致廣告客戶需求下降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包含廣告的數字閱讀及數字營銷服務收益增長放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的日常業務營運在多方面逐步恢復正常。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倘未來發生該等災害，波及深圳、北京、廣州或我們在中國有主要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城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及財產(包括我們的技術系統)損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夥伴受該等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嚴重中斷。

任何區域性或全球經濟的波動、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爆發或任何認為該等危機可能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在長期影響方面存在相當不確定性。持續進行的俄烏戰爭、中東及其他地方出現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加上地緣政治不確定及國際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有關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等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憂慮亦可能產生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通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與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此等互動令我們的合規相關關注水平增加。如果我們的程序或制度並未妥善實施或運作，或會導致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運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進行欺詐、貪腐或其他不公平商業實務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認為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之合約安排不符合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未來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處罰、合約安排被宣告無效或被迫放棄我們於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出版業務、增值電信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作出若干限制及禁止，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宜搜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主要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成為業務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費用；(ii)收取於抵扣去年虧損(如有)、抵銷任何財政年度的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所有經濟利益；(iii)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彼等於宜搜深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宜搜深圳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委任我們、由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或其繼任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盤人為我們的獨家代理及律師，代表我們行事，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宜搜深圳的公司章程就彼等的股本權益行使作為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的投票權及一切其他權利；及(vi)就合約安排下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押權向我們質押於宜搜深圳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合約安排使得我們能够將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將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列明的情況，以致令有關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屬無效行為；(ii)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宜搜深圳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iii)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及宜搜深圳清盤時清盤委員會的構成條款外，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有

風險因素

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及(iv)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項下合約可能作廢及無效的情況。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看法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經營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在處理此類違規或違反行為時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合約安排變為無效；
- 撤銷相關實體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與我們聯屬實體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綜合聯屬實體遭判處罰款、沒收彼等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或重新申請所需的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以及對我們能夠合併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

風險因素

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繼而導致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不可預測並對我們的經營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發行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來控制及經營彼等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尤其是，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依賴授權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就可變利益實體中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我們認為，該等授權書具有法律效力，但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惟繼承的強制執行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繼承規則及有關仲裁庭可能判處的補救措施以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及有關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若干條款及宜搜深圳清盤時成立清盤委員會的條款除外，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各合約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均屬有效且對合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龐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可尋。倘若有必

風險因素

要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且僅於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的程序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用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糾紛應按照深圳國際仲裁院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財產權益及其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頒令對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組成仲裁庭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頒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包含相關的合約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相關補救措施。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其實施條例以及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不時變動。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VIE結構)被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公司所採用，以在中國取得當前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相關行業經營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取代此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並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料。

風險因素

《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認定特定公司是否應當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並未使用「控制」的概念，亦未明確將VIE結構歸為外商投資方式。然而，《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載有全面性規定，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大致界定為「外商投資」。由於此「外商投資」定義廣泛，《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新近採納，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施行頒佈額外規則及法規，概無法保證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會將我們採用的VIE結構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我們的VIE結構將來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根據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的VIE結構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並且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屬於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項目，則我們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這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外商獨資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解除合約安排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經營的業務或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股份[編纂]可能大幅下跌，而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這或會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被[編纂]。

倘若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大部分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綜合聯屬實體。如果綜合聯屬實體不願意或無法履行我們與彼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訂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倘若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續訂合約安排，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未必能夠擴張，而經營開支可能增加。

風險因素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得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批准其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在業務中超過特定標準的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若股東違反該項義務，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我們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繼而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及抑制我們的增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於交易進行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簽署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可能在不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處以滯納金及／或其他處罰。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為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處罰，則我們的綜合虧損淨額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因合約安排而須按較高所得稅率繳稅及產生額外稅款，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降低我們的淨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聯屬實體保留由彼等產生的所有純利。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宜搜深圳於抵扣去年虧損(如有)及任何財政年度的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溢利總額作為服務費，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調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服務費須於中國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而若干綜合聯屬實體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抵免)」一段討論。由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及上述增值稅，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服務費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並降低我們的純利及淨利率。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促使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該等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接受其指示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受信責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必須真誠地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利用其各自的地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身為本公司董事的相關個人對我們及股東整體負有本著審慎及忠誠行事的責任。然而，上述個人可能因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作為我們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概不保證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將時刻為我們最佳利益行事，亦不保證任何利益衝突將總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亦概不保證上述個人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不會違反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上述任何利益衝突或任何有關爭議，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上述爭議及／或在合約安排下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本節「—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繼而導致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不可預測並對我們的經營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或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轉讓時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或資產轉讓可能須經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或商業機關參照該等資產的公平值進行的審查及稅收調整。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將向綜合聯屬實體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綜合聯屬實體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額可能龐大。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對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我們可能招致的債務並滿足我們其他現金需求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自身招致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利潤(如有)其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匯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的能力、進行可能有利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決定、支付股息或其他集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及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管該等相關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實務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該等相關行業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更，該等變更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酌情權，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障的水平將取決於現行立法環境以及實施和執行的條件。任何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出修改規管有關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釐清以及詳細的規則及法規，證券活動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國公司。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連同《管理規定》統稱為《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徵求公開意見，徵求意見期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在《新備案規定》的支持下，對中國證監會適用於備案程序的實質及格式方面的監管要求提供了重大詳情。與《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一致，《試行辦法》涵蓋「直接」及「間接」發行和境外上市內容。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運收益、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運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我們利用合約安排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該等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新備案規定》，我們需要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編纂]**批准。因此，我們在《新備案規定》下的備案程序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中國證監會於收到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請文件後，預計將於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審查，備案結果將在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上公佈。然而，補充申請文件及諮詢其他監管機構所需的時間不計入該時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根據《試行辦法》，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屬於「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編纂]**[編纂]**」。因此，我們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中國證監會於必要時可能會視乎情況而諮詢其他若干中國監管部門，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來遵守該等新實施的監管規定。我們亦面臨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

風險因素

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中國證監會於其審閱[編纂]有關的備案期間所提出的問詢外，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規定或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接獲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有關本次計劃[編纂]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並生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試行辦法》)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企業的規定。基於上文，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力度加大，並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進行重新定性，不考慮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稅務機關可能會判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未來收購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如涉及轉讓人為非居民企業的情況)。此外，我們、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規定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文就之前及日後境外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其股份出售被徵稅，倘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響應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其中包括)併購規定，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該等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應就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且涉及下列任何情況的交易事先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生效，規定倘交易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涉及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的人士，必須在完成前向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反壟斷局申報並獲其批准。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中國公司從事若干對國家安全屬關鍵的行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於任何該等收購完成前接受安全審查。

併購規定還規定，倘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則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境外特殊公司在其企業境外重組過程中，如果通過其聯屬中國公司或個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亦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潛在策略性收購事項。遵照此等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取得審批或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

風險因素

所得稅申報責任。另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於股份的回報。

中國政府監管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監管。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益。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倘我們不能及時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宜搜深圳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宜搜北京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10月，宜搜北京成功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有權繼續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12月，宜搜深圳成功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有權繼續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廣州樂點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申請優惠稅收待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介乎5.0%至10.0%(2020年)及2.5%至10.0%(2021年及2022年)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抵免)」一節。然而，我們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屬於非經常性優惠稅率，且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該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責任有關的增值稅稅率存在不確定性。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其中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製造業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由16%降為13%，交通運輸業等行業10%的增值稅稅率由10%降為9%，增值電信服務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維持在6%。尚不確定未來是否會提高增值稅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向我們分派利潤。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本公司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正式完成37號文項下的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

風險因素

而，由於當前適用的中國當局法規及監管規定可能不時予以修訂，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中國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完成彼等於37號文項下的登記。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此外，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日後可能授予購股權及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在針對我們、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有限。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亦為我們目前所有業務經營所在。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如果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並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支付款項，則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在中國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中，如果有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對該糾紛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並無協議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就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

風險因素

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為中國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和明確的機制，其依據是書面雙邊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倘其一旦生效，將取代2006年安排。

《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化。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由於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以及中國國內反壟斷和競爭法律及法規的實施辦法有所不同，調整若干業務做法以遵循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辦法可能成本高昂，而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耗去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和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致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及／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匯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編纂]流通。股份的流通性、[編纂]量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初步[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可能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的股份[編纂]市場。

股份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受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而出現較大波動：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我們及我們所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運營、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我們目前的發展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娛樂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環境；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編纂]所持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影響股份的[編纂]。如研究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編纂]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以上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潛在[編纂]可能因日後股權融資而面臨股權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買入股份的[編纂]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概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於債權人申索後將有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編纂]可能會面臨彼等的權益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編纂]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編纂]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編纂]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受[編纂]開始前股份[編纂]可能因於出售至[編纂]開始時期間市況不利或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日後或預期大量[編纂]股份可能影響其[編纂]。

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日後出售或被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當時[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股份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股份的當時[編纂]及削弱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的酌情權，並可能以 閣下可能不同意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無利可圖的方式動用[編纂]淨額。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同意或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各種用途，包括為我們的新業務及研發撥付資金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潛在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以及開展營銷活動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未必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受惠於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將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管轄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性，此等事宜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官方公開來源及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乃摘錄自我們委託易觀編製的報告(「易觀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供公眾取閱的刊物。我們委聘易觀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易觀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可能」、「需要」、「應該」或「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的[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內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

風險因素

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 閣下如申請[編纂][編纂]中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